经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会员大会批准，2019年2月10日第4号会议记录。

马匹育种发展协会纪律处分措施条例

[俄文原件载有协会标识、圆形印章及手写签名。]

莫斯科，2019年

本译文为非正式参考译本，不对俄文原件中的签名或印章作出认证。
俄文原件

目录

章节	俄文原件页码
1. 总则	3
2. 纪律处分措施、适用依据及程序	3
3. 纪律违法案件审理程序	6
4. ARK机构对会员适用纪律处分的决定	7
5. 对纪律处分决定提出申诉	8
6. 附则	9

1. 总则

1.1. 本《关于纪律处分措施、适用程序和依据及案件审理程序的条例》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及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以下简称ARK）章程制定。

1.2. 本条例规定对ARK会员不遵守ARK标准、规则及会员条件的纪律处分制度、适用程序及依据，以及审理会员违反上述标准、规则及会员条件案件的程序。

1.3. 适用纪律处分措施并非旨在损害违规ARK会员的商业声誉，其唯一目的在于保护接受ARK会员商品、工程或服务的人员的合法权利及利益。

1.4. 本条例采用以下术语和定义：
纪律违法行为：ARK会员违反ARK标准、规则或会员条件的作为或不作为。
纪律责任：ARK会员因实施纪律违法行为而承担的责任，表现为对其适用纪律处分措施。
纪律程序：ARK纪律委员会为核查会员作为或不作为中是否存在纪律违法迹象、评价已查明的违法事实并进一步适用纪律处分措施而实施的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行动。

2. 纪律处分措施、适用依据及程序

2.1. 对实施纪律违法行为的ARK会员，可以适用以下纪律处分措施：
- 发出指令，要求会员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纪律违法行为（以下简称指令）；
- 发出警告（以下亦简称警告）；
- 处以罚款；
- 建议将其开除出ARK，须由ARK监事会审议并批准（以下亦简称建议）；
- 将其开除出ARK。

2.2. “指令”这一纪律处分措施要求ARK会员在规定期限内采取纠正纪律违法行为的行动。

2.2.1. 适用“指令”措施的依据为：
- 首次、非故意实施的轻微纪律违法行为，且未对第三方、ARK会员或ARK自身造成损害；

- 纪律违法行为未使第三方产生损失；
- 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会员缴款，但入会缴款除外。

2.2.2. 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必须载明纪律违法行为、纠正该行为的行动清单及指令履行期限。

2.2.3. 指令履行期限不得超过20（二十）个工作日。作出适用该措施决定的ARK纪律委员会，可根据被下达指令人员提出的有依据的申请，考虑充分理由和实际情况，将期限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20（二十）个工作日。

2.2.4. ARK会员必须不迟于指令规定的履行期限，以书面形式向ARK通知指令已履行、部分履行或未履行的情况。

2.2.5. 会员未履行指令及本条例第2.2.4条规定的要求时，ARK纪律委员会有权决定对其适用“发出警告”或“处以罚款”措施；适用这些措施并不免除履行指令的义务。

2.3. “发出警告”是比指令更严厉的纪律处分措施，要求会员在规定期限内纠正纪律违法行为，并指出如果不予纠正，可能适用更严厉的措施。

2.3.1. 适用“发出警告”措施的依据为：
- 未提供证明符合ARK会员条件的信息和文件，或未提供ARK会员登记册信息变更情况，或依俄罗斯联邦法律及ARK内部文件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未提供ARK为实施计划或非计划检查所索取的文件和材料；
- 会员缴款拖欠不超过3（三）个月，以及其他缴款拖欠，但入会缴款除外；
- 存在可采取行动纠正的违反ARK标准、规则、会员条件、章程或其他内部文件的行为；
- 向ARK提交的信息或文件中存在不实数据；
- 未执行ARK机构对会员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 未按时和（或）完全履行指令，包括本条例第2.2.5条规定的情形；

- 逃避计划或非计划检查；
- 违反其他ARK会员要求。

2.3.2. 应以书面形式向ARK会员发出警告，必须载明纠正纪律违法行为的期限及行动清单，并说明可能适用更严厉的纪律处分措施。

2.4. “处以罚款”比本条例第2.2条及第2.3条规定的措施更严厉，是对实施纪律违法行为的ARK会员施加的金钱处罚，会员须在ARK纪律委员会适用该措施的决定所规定的期限内缴纳。
“处以罚款”不免除会员纠正纪律违法行为的义务。

2.4.1. 适用“处以罚款”措施的依据为：
- 未履行指令或警告；
- 在一年内再次实施同一纪律违法行为；
- 违反其他ARK会员要求。

2.4.2. 罚款金额由ARK监事会批准的ARK内部文件规定。

2.4.3. ARK因对会员适用罚款纪律处分而收取的款项，应计入ARK补偿基金。

2.5. “建议开除出ARK”是比本条例第2.2-2.4条规定的措施更严厉的纪律处分措施。建议应提交ARK监事会审议并作出相应决定。

2.5.1. 适用“建议开除出ARK”措施的依据为：
- 入会时提交伪造文件；
- 违反ARK章程及《ARK入会和除名程序条例》规定的会员条件；
- 未在ARK监事会作出接纳其入会决定之日起1（一）个月内缴纳入会缴款；
- 会员缴款逾期超过3（三）个月，但入会缴款除外；
- 违规行为对自然人的生命或健康、自然人或法人的财产、国家或市政财产、环境或动物的生命或健康造成损害；
- 多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全履行指令、警告的要求，和（或）未按时足额缴纳已决定的罚款。

2.6. “将会员开除出ARK”是最终的纪律处分措施，其适用将导致ARK会员资格终止。

2.6.1. 适用该除名措施的依据，是ARK监事会根据纪律委员会关于将该会员开除出ARK的建议所作出的决定。

3. 纪律违法案件审理程序

3.1. 审理纪律违法案件的依据，是ARK检查委员会向纪律委员会移送的以下材料：
- 针对ARK会员行为的书面投诉材料；
- 对ARK会员进行检查并发现纪律违法行为的检查材料。

3.2. 纪律违法案件在ARK纪律委员会会议上审理，必须通知投诉人及案件涉及的ARK会员。
如果纪律程序依据国家主管机关和（或）地方自治机关向ARK检查委员会提交的材料启动，也可通知该等机关参加会议。
载明会议时间及地点的通知，应至少在会议前5（五）个工作日，通过任何能够确定有关人员已收悉通知的可用方式发送，包括挂号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

3.3. 被审理纪律违法案件的ARK会员的负责人或代表，有权参加纪律委员会会议。

3.4. 本条例第3.2条所述人员已被适当通知会议时间及地点但未到会时，ARK纪律委员会有权在其缺席的情况下审理案件。

3.5. ARK纪律委员会可在下列情形下延期审理纪律违法案件：
- 根据受到纪律程序处理的人员的申请；
- 根据投诉人的申请；
- 纪律委员会主动决定，因有必要补充证据、传唤证人、询问检查委员会成员、进行鉴定，或实施为完整且全面审理案件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但案件审理的总期限不得超过20（二十）个工作日。

3.6. ARK纪律委员会应审查本条例第3.1条所述材料，以确定会员是否实施纪律违法行为。

3.7. 认定ARK会员实施纪律违法行为的决定，以以下材料为依据：
- 本条例第3.1条所述材料；
- 受到纪律程序处理的会员提交的文件、信息及说明；
- 国家机关或地方自治机关的决定；
- 已生效的俄罗斯国家商事法院（国家仲裁法院）、普通管辖法院及私人仲裁庭的裁判，以及执法机关提供的文件；
- 有权开展相关鉴定的组织所出具的专家鉴定意见；
- 证人证言、音频和视频记录；
- 在纪律程序中具有意义的其他证据。

3.8. 查明会员实施纪律违法行为的事实及构成要件后，在决定对其适用何种纪律处分时，可以考虑：
- 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况和原因；
- 会员主动报告其违法行为、提供实施情况的完整信息，以及报告的及时性；
- 会员为预防纪律违法行为采取的行动；
- 会员为减轻并赔偿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或损失采取的行动；
- 会员纪律违法行为的发生频率及重复性。
本条所列在决定适用和选择纪律处分措施时考虑的情况，并非穷尽性清单。

3.9. ARK纪律委员会根据案件材料及提交的证据，作出关于会员是否实施纪律违法行为及是否追究纪律责任的决定。

3.10. 纪律程序因对会员适用纪律处分措施，或者纪律委员会作出终止纪律程序的决定而结束。

4. ARK机构对会员适用纪律处分的决定

4.1. 关于追究纪律责任并适用本条例第2.2-2.5条措施的决定，由ARK纪律委员会依据《ARK纪律委员会条例》作出，并记录于会议记录。

4.2. 对本条例第2.5条措施作出适用决定后，ARK纪律委员会应不迟于次日将该决定提交ARK监事会审议。

4.3. ARK监事会根据本条例第4.2条所述决定，依据《ARK监事会条例》作出适用本条例第2.6条措施的决定，并记录于会议记录。

4.4. ARK应在纪律委员会或监事会作出对会员适用纪律处分的决定之日起2（两）个工作日内，向该会员及就该案提出投诉的人员发送决定副本，形式为纸质文件，或使用增强型合格电子签名签署的电子文件或电子文件包。
终止对会员的纪律程序时，ARK也应在终止决定作出之日起2（两）个工作日内通知该会员。

4.5. 纪律委员会及监事会对会员适用纪律处分的决定，应依据《ARK会员登记册管理程序条例》记入会员登记册。

4.6. ARK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纪律委员会和监事会对会员适用纪律处分的决定的执行。

4.7. 为监督会员履行所受纪律处分，并消除作为适用该措施依据的纪律违法行为的后果，应在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1（一）个工作日内，将决定副本发送ARK检查委员会。

5. 对纪律处分决定提出申诉

5.1. 除本条例第2.5条规定的决定外，受到纪律委员会纪律处分决定处理的会员，可在收到该决定副本之日起5（五）个工作日内向ARK监事会提出申诉，或按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向国家商事法院（国家仲裁法院）提起诉讼。

5.2. ARK监事会应不迟于收到针对纪律委员会决定的投诉之日起20（二十）个工作日内审查投诉。

5.3. 监事会审查针对纪律委员会决定的投诉时，应核查该决定的依据，以及其是否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和ARK内部文件。

5.4. 被监事会依据纪律委员会建议决定开除的人员，可向ARK会员大会提交关于该除名决定缺乏依据的投诉，或按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法院提出异议。

5.5. ARK会员大会应在收到本条例第5.4条所述投诉之日起不迟于20（二十）个工作日内，审查该决定的依据及其是否符合俄罗斯联邦法律和ARK内部文件。

5.6. 审查本条例第5.4条所述投诉后，ARK会员大会应决定认定监事会除名决定有依据，或撤销该除名决定。

6. 附则

6.1. 本条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但不得早于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的要求，将ARK有关信息列入国家自律组织登记册之日。

6.2. 本条例的修改由ARK会员大会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及ARK章程作出。
该等修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除非修改另行规定生效时间，但不得早于依据2007年12月1日第315-Ф3号联邦法律《自律组织法》的要求，将ARK有关信息列入国家自律组织登记册之日。